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7\\_BB\\_B4\\_E5\\_c65\\_6470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7_BB_B4_E5_c65_647046.htm)

为做好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自治区2010年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和志愿填报

1、考生报名条件资格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按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兵团公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 的通知》（新教学[2009]6号）执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和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均不得报名。

2、报名和志愿信息的填报、采集：考生填报的《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卡》以及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的信息确认表和《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考志愿卡》（分本、专科，考生一次性填报）将作为考生唯一的报名和志愿信息，用于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

校招生章程以及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填报志愿必须严格按《新疆招生与考试》中公布的招生学校批次、科类、名称、专业及代码和填涂志愿卡的要求填涂并签名，内容应真实、准确。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最迟在6月15日前完成。逾期不报，后果由考生负责。考生应对本人填涂的报名卡和志愿卡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签字认可。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报名点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填涂表（卡）的技术指导，并指定专人负责。为了减少考生填报志愿的盲目性，提高填报志愿的准确率，考试结束后各报名点要给考生充分的时间，慎重填报志愿，给考生估分和填报志愿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对本地区的考生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并将考生报名卡和志愿卡原件留存备查，将采集后汇总的数据库按规定的时 间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必须向每位考生都发放本、专科志愿卡，考生可以不填报志愿，但必须填涂本人准考证号及“放弃志愿”信息点并签字确认后上交。报名库、志愿库一经上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任何人无权变更。逾期不报，不予受理。如有漏报，将逐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承诺被录取后保证按时报到就学。

二、考生电子档案 4、考生电子档案

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报考军校（国防生）的考生还须有《军队高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审、面试结论及体格检查表》，报考公安高校公安类专业的考生还须有《公安普通高等学校面试、体能测试及政审表》。

5、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应根据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6、自治区招生办公室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7、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政审、体检表》的政审栏内。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

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8、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2）参加宗教活动，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3）有民族分裂言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4）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0、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体检工作要在各级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卫生部门、医院、招生及纪检等部门组成的高考体检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并组织实施。各地高考体检领导小组的名单须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11、考生的体检须在当地招生委员会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医院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体检费由考生自付。体检工作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体检标准，严格遵守体检工作守则，实行岗位责任制。如有错检、漏检，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体检医院和主检医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对舞弊考生给予取消考试、录取和入学资格的处理。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公安、军

校和国防生体检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主检医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政审、体检表》上的填写和签名必须准确清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政审、体检表》经体检医院审核盖章，方为有效。一经上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任何人无权变更。各地、州、市的体检工作应于5月15日前结束，并将体检时间安排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体检工作结束后，各地招生办公室须将所有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考生所在中学或单位直至考生本人。需要体检复查的考生，要经地、州、市体检领导小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考生应根据体检结果正确选择志愿和专业，各中学应特别注意指导专业受限和残疾考生正确地选择志愿。新生报到入学后，各有关招生高校须向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书面报送对2010年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时发现的因“新生身体健康状况与录取时电子档案上的原始体检结论不一致”而被招生高校休学、退学情况，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将及时对有关情况分类、汇总并向各地招生办公室反馈，各地招生委员会须按照《关于实行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的要求，认真调查处理。

12、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指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自治区普通高考体检终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

13、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